

饶平县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饶城综局请〔2024〕6号

签发人：沈俊汉

关于实施县城四号路建设工程有关问题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2023年10月27日县委常委会会议和2023年10月23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由我局牵头谋划实施饶平县城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建设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约18125.6万元，包括16个子项目。项目视资金保障情况及条件成熟程度分期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方式由项目业主单位另行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审批。其中县城四号路建设工程由我局属下国有企业饶平县凤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262万元。为促进县城区域道路的协调发展，改善县城人民的出行环境，拟对道路设计和总投资进行优化调整，现就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 一、项目名称：县城四号路建设工程
- 二、建设单位：饶平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三、业主单位：饶平县凤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建设地点：黄冈镇龙眼城社区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项目北起黄冈大道，南至西溪路，本项目原规划路线全长约 745m，优化后路线全长由 745m 调整为 704.3m（其中四号路路线长度 463.4m，金瑞路路线长 240.9m）。规划设计宽度 24 m，道路设计横断面：4m 人行道+16m 车行道+4m 人行道、浇筑箱涵。建设内容包括沥青路面、桥涵、交通标志、排水排污、路灯照明、绿化等。

六、项目总投资：优化后项目计划总投资由 2262 万元调整为 2152.9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895.7 万元，勘察测量费为 20.85 万元，设计费为 59.76 万元，监理费为 41.28 万元，其他费用 135.34 万元。

七、实施方式：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经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按程序进行公开招标，最终造价以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结算审定造价为准。

八、涉及建安工程费报价及勘察、设计、监理等费用，按照《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饶府规〔2021〕1号）第十九条关于“在委托编制招标文件中建设工程报价区间不能低于 6%；设计、监理、咨询等技术服务费不能低于 20%，勘察费不能低于 30%”的规定执行。

九、资金支付方式：资金支付方式按 8: 1: 1 的比例支付，即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80% 支付，剩余 20% 除质量保证金外在竣工验收结算后分两年等额支付。

十、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

筹解决。

以上事项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上报。

以上请示妥否，请予批复。

附件：1.《关于实施饶平县城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建设项目（二期）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政府批复（饶城综局请〔2023〕6号）

2.《关于调整饶平县城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建设项目（二期）建设项目及投资额等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政府批复（饶城综局请〔2023〕13号）

3.《关于第二次调整县城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建设项目（二期）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政府批复（饶城综局请〔2023〕37号）

4.估算表

联系人：郭建光

联系电话：8860603

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5月24日

县城管执法局：

根据2024年5月31日县委常委会会议和2024年5月2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精神，同意你局《关于实施县城四号路建设工程有关问题的请示》。

2024年5月31日